

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于2017年4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于2017年4月18日下午16:00在上海影城五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董事长董浩然先生主持，应到董事7名，实到董事7名。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《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》

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、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建设集成电路创新基地的议案》

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3、《关于全资子公司追加贷款额度及上海贝岭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海华有限公司在原审议通过的800万美元（含）贷款额度的基础上，增加不超过300万美元（含）的贷款额度，贷款期限不超过1年（含），境外贷款利率不高于市场利率。同意公司通过开立融资性保函为该贷款提供担保，担保时效与该贷款期限一致。

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手续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4月20日